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天通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对天通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超超、王斌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超超、燕天、孟繁浩

（五）现场检查内容

- 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相关文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现场调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流水资料；
- 5、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控制度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核查，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天通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合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三会文件等相关资料，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等相关文件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天通股份能够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天通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本持续督导期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及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通股份本持续督导期内严格执行《天通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三会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问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 1、应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应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资金使用工作。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天通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天通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通股份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超超

张超超

王斌

王斌

